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21/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5 May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6 June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LUK Chung-hung | (Oral reply) |
| (2) | Hon Starry LEE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CHIANG Lai-wan | (Oral reply) |
| (4) | Hon Holden CHOW | (Oral reply) |
| (5) | Hon Wilson OR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
| (7) | Hon CHU Hoi-dic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6)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Wilson OR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1)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Starry LEE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inemas

(1) 陸頌雄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去年公布一系列促進香港電影院發展的新措施，以助拓展觀眾群，推動電影產業長遠發展，可是有關措施進展緩慢，而近年不少電影院關閉，部份地區如大埔、深水埗仍未有開設電影院，令居民消閒娛樂選擇減少，也妨礙產業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電影院、電影院座位、銀幕的數目及變化如何、每年本港電影院的平均票價又是多少；
- (二) 就政府去年促進香港電影院發展的措施，現時的進展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業界在18區各區開設電影院，並鼓勵及協助業界播放更多本地製作電影以及為市民提供更為大眾化的票價，吸引他們入場觀看電影；及
- (三) 鑑於電影院對社區的文娛康樂，以及對電影行業發展均重大影響，當局會否考慮更改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分類，把電影院由「零售設施」類別改為「文娛設施」類別；如否，原因為何；而當局又會否定期進行本地電影消費及影業發展的調查及研究，從而制訂電影業的整體政策，推動相關業界的發展？

初稿

Enhancing safety of lifts in old buildings

(2)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月，香港接連發生造成人命傷亡的升降機意外，令市民關注。現時全港約三萬多部機齡超過二十年的升降機，不只加重維修的要求，部分舊式的升降機更欠缺最新的安全裝置，造成嚴重的安全隱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考慮制定全港性「提升升降機安全行動」計劃，尤其是優先提升1993年首份升降機《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生效前(一般機齡約25年以上)已安裝的升降機之安全水平；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會加強對「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監察，包括加強覆核工作及突擊巡察；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會參考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門檻標準，設立獨立的『升降機檢修資助計劃』，為這些樓宇的業主提供補貼資助；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是否會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研究如何進一步吸引新人入行，提升從業員的待遇及專業水平；並為「提升升降機安全行動」提供足夠的人力支援；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new targeted therapy drugs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cancer patients

(3)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不少癌症病人正苦候新標靶藥延續生命，卻因藥物未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安全網，無從申請資助，加上申請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門檻過高，致使部分病人因經濟困難而無法接受適切的治療，最終邁向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快進度把昂貴標靶藥納入藥物名冊，包括在本地及海外註冊藥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降低病人申請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的門檻，以及提高資助金額，以期幫助更多有需要的病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另行設立基金專門資助合資格的癌症病人治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munization for children

(4) 周浩鼎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有為本港合資格的初生嬰兒至小學六年級學生提供普遍及免費的疫苗接種計劃，以預防他們感染麻疹、小兒麻痺症、水痘等傳染病。同時，政府亦會在流感高峰期向包括兒童在內的較易受感染群組，提供免費或資助的流感疫苗注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名嬰兒及小學生接受過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疫苗注射？請當局列出接種計劃下各項疫苗的接種率。在小學生方面，由於接種計劃是透過各小學安排衛生署員工到校為學生注射疫苗，請當局提供衛生署每年為此在校注射疫苗的所需人手數目；
- (二) 過去三年，每年全港共有多少間小學及多少名小學生透過在校注射，接受過政府的免費或資助流感疫苗注射？請當局提供衛生署每年為此在校注射流感疫苗的所需人手數目；及
- (三) 當局短期內是否有計劃將更多疫苗，如流感疫苗，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是否可以評估，若把在校流感疫苗注射恆常化，並納入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衛生署將需要增加多少人手去為全港各小學學生提供在校注射疫苗？

初稿

Building maintenance for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estates

(5) 柯創盛議員 (口頭答覆)

黃大仙竹園北邨早前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時，發現邨內多棟大廈外牆出現大量明顯裂縫，居民懷疑有樓宇結構安全問題，遂由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委託結構工程師調查。經調查後，發現邨內8棟大廈的簷篷混凝土樓板厚度、鋼筋數目與間距等設計與房署批出的施工圖則不符，外牆紙皮石亦因採用不當物料引致大規模剝落，令居民擔憂有關樓宇結構問題會帶來安全隱患。針對上述問題，法團已多次去信房署，要求跟進樓宇結構安全問題，但署方表示該等樓宇屬已出售的物業，無責任跟進，又要求法團動用維修基金，堅持維修樓宇責任須由法團承擔。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總共收到多少宗關於租置計劃屋邨的樓宇結構安全方面的投訴及求助個案，以及內容為何，並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所有租置屋邨已成立法團，並自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其屋邨的管理及維修工作，但房委會作為租置屋邨的業主之一，現時在租置屋邨管理及維修工作所擔當的角色為何；現時房委會在租置屋邨所持業權佔業權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過去五年，房委會曾就哪些項目為租置計劃屋邨進行大型或全邨性的維修工程；受惠戶數及決定進行該等工程的準則為何；及
- (三) 鑑於租置屋邨的業主反映，房署以已出售屋邨為理由，拒絕履行改善樓宇結構及維修樓宇的責任。房委會作為租置屋邨的業主之一，會否承擔該等屋邨的維修責任以及加強監察屋邨的樓宇結構安全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s of hot weather on members of the public

(6)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天文台在5月21日，在市區錄得攝氏34.7度，不但打破今年最高氣溫紀錄，亦是42年來5月錄得的最高溫紀錄，更是自1884年有紀錄以來的第三高溫的五月天。酷熱天氣對基層市民及戶外工作者的生活和健康，都帶來不少影響和隱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僱員在戶外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數字；當局會否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戶外或在沒有空調工作間工作的僱員安全和健康；
- (二) 民政事務總署會在酷熱天氣的日子，開放夜間臨時避暑中心供有需要人士入住。請列出全港各避暑中心的地點，以及在5月開放期間每晚的平均入住人數；當局有否考慮增加夜間臨時避暑中心數目，確保每個分區最少有一個？如有，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何在；及
- (三) 為對抗酷熱天氣，難免要開啟空調或風扇，但此舉卻對基層市民，特別是居於劏房的家庭，帶來沉重的電費負擔；為此，當局會否考慮重設電費補貼減輕市民電費開支壓力？

初稿

Urban redevelopment projects conducted by private owners and developers

(7) 朱凱迪議員 (書面答覆)

就私人業主或發展商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首次批則日期為準，過去五年每宗由私人住宅拆卸的市區重建項目的一般建築圖則申請詳情(以表列出)；
- (i) 地址及地段編號；
 - (ii) 地盤面積及地盤合併詳情；
 - (iii) 地盤的拆樓完工日期；
 - (iv) 新發展項目首次批准圖則日期；
 - (v) 申請地段是否同時涉及強制拍賣申請，如是，請一併提供其申請編號；
 - (vi) 原有用途及總樓面面積；
 - (vii) 重建後發展內容及總樓面面積；
 - (viii) 重建後住宅樓面面積及單位數目；
 - (ix) 重建後商業樓面面積及單位數目；
 - (x) 涉及的補地價金額；以及
 - (xi) 是否已取得由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及
- (二) 鑑於現行並沒有專門法例規管私人市區重建，政府亦沒有相關統計資料發放，使公眾難以掌握現況，從社區整體規劃角度判斷這些重建的影響，亦無從參與規劃及監管。政府可否告知將來會否有相關整合的資訊發佈，及考慮將私人市區重建納入規管？

初稿

Broadcast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s

(8) 陳恒鑾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盃等國際體育盛事的主辦單位把賽事的轉播權以競投方式出售予各地傳媒機構，而該等賽事的轉播權很多時由收費電視奪得，非收費電視用戶的市民因此無法收看賽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18年世界盃決賽周賽事將於下月舉行，而據報獲得該等賽事獨家轉播權的傳媒機構只會安排把64場賽事中的19場於旗下免費電視台播放，政府會否與該機構商討在免費電視台或免費網站轉播所有賽事；
- (二) 會否考慮向獲得各項國際性及地區性大型運動比賽轉播權的傳媒機構支付費用，以安排有關比賽在社區會堂或其他場地播放，讓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免費收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與國際性及地區性大型運動比賽的主辦單位磋商，爭取它們在批出香港轉播權時確保全港市民可免費收看有關賽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Issuance of bus lane permits

(9)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報導指，財政司司長的官方座駕在灣仔行駛時，突然切線駛入巴士專綫，並涉嫌「打尖」經紅磡海底隧道過海。就本人所知，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一般司機(駕駛巴士例外)除非是要避免車禍或要遵從警員指示等特殊原因，否則一概不得駛進巴士專綫。據了解，據財政司司長的代表回覆上述報導時指由於「財政司司長坐駕領有運輸署發出的許可證，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巴士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政府車輛領有該當局發出的許可證，請以部門為單位表列；
- (二) 請列出上述獲當局發出的許可證車輛的車牌號碼；
- (三) 請問除上述政府部門車輛外，現時當局有否發出許可證予(i)其他團體；(ii)特定機構；(iii)領事使用，如有，當局發出該等許可證的目的為何；並請按團體或機構的分類表示發出許可證的數目；
- (四) 上述由當局發出許可證的車輛具體在路上的使用權限為何，請具體說明；
- (五) 當局在發出許可證時，有否制定指引說明在何等情況下為「有需要時」或緊急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請問當局會否制定一套指引予有關車輛的使用者參考；
- (六) 如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執勤期間見到疑似有許可證車輛違反交通規則，處理程序是先發出告票，讓司機提出上訴，或在現場即時決定不發出告票；如屬後者的話，當局會否記錄在案；及
- (七) 當局有否要求駕駛有關獲許可證車輛的司機於駕駛前上培訓課程，以熟習有關指引，如有，負責的部門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ng the use of scientific technology within the Government

(1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近年提倡創新科技，並且有意運用新科技以提升部門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例如，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2017年中成立科技統籌組協助各部門推行科技項目，當中有24個項目已獲得撥款，各項目亦已陸續展開；除此之外，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近期亦推出太陽能垃圾箱試驗計劃。就推動政府內部使用創新科技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24個項目的 (a)展開日期、(b)項目正式啟用日期、(c)預計非經常性及經常性開支、以及(d)預期效果為何（例如受惠人數、預計節省開支等等）；
- (二) 除了該24個項目以外，過去3年政府各部門又有否其他運用任何新科技改善政府服務？若有，詳情為何；未來一年，各部門又有否任何擬議運用科技改善政府服務的計劃；
- (三) 現時科技統籌組的工作方式為何，例如會否親身到各部門了解部門運作，以提出何行建議？除了創科局及科技統籌組外，政府現時各部門或政策局又有否任何人員編制研究運用科技改善效率？若有，詳情為何；
- (四) 現時公務員隊伍中擁有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學位的人員數目為何？以各司、局、部門、以及專業職系劃分，請按學歷及學科交代詳細數字；以首長級人員劃分，上述數字又為何；及
- (五) 鑑於「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及「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分別專注於宏觀經濟發展及政府內部協調，政府又有否研究任何措施以提升擁有STEM學術背景人員於制定政策時的影響力？例如會否參照外國政府於行政長官辦公室或不同部門設立科學顧問，或者研究策略推動政府數位轉型？

初稿

Supply of housing sites

(11)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受惠於多個大型住宅項目落實補地價，截至今個財政年度首三季(即2017年3月至12月)，已推出的私營房屋土地預計已可興建約24,300單位，較18,000個單位的供應目標，高出35%。而在今年度約24,300個單位當中，私人主導的發展/重建項目佔比高達64%，較過去5個年度(2012/13至2016/17年度)約15%的平均值高出49個百分點，而按單位數目計算，更較平均值高出4.3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度約24,300個單位當中，政府主導的發展/重建項目佔比只有36%，較過去5個年度(2012/13至2016/17年度)約85%的平均值低了51個百分點。而政府的土地供應只有約8,680伙，只及過去5年全年平均值的約50%，意味著本年度的土地供應一改以往「政府主導」，轉為「私人主導」。局方可否解釋原因；若然私人發展/重建項目在未來數年遞減，局方將會以何方法提升政府土地供應，以達到每年的土地供應目標；
- (二) 根據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賣地記錄，現時多幅在2017至18年年度賣地表內等賣的土地皆非「熟地」(熟地是指已經規劃作住宅用途的土地、土地已完成收回、清拆及地盤平整、並附有適當基建設施的土地。)，例如：大埔白石角、屯門青山公路，以及啟德的8幅土地等皆因未完成修改相關大綱圖的城規程序而未能推出。局方有否將上述「生地」轉為「熟地」的時間表，並預計上述「生地」能夠提供多少個單位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本港面對嚴重的房屋短缺問題，某程度上乃歸因於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均欠缺「熟地」儲備。為了增加土地供應彈性及穩定房屋需求，局方會否建立長遠的「熟地」儲備及優化現有補地價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就長遠建立土地儲備方面，局方會否重啟大型填海計劃，以應付現時土地不足問題？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arking spaces in public car parks

(1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自中間道及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停止營運後，政府的公眾停車場車位供應便進一步減少。據悉政府計劃騰出上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以改作商業用地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由政府營運的公眾停車場數量及各公眾停車場車位數目(並以香港、九龍、新界分項列出)；
- (二) 過去五年，上述停車場每月平均車輛架次及每日平均停放車輛架次(並以繁忙及非繁忙時間分項列出)；
- (三) 過去五年，私家車、商用車及電單車的數目(並以新登記及累積登記分項列出)；
- (四) 預計未來三年，私家車、商用車及電單車的數目及相關車位(並以香港、九龍、新界分項列出)；
- (五) 過去五年，政府批出臨時停車場數量及各臨時停車場車位數目(並以香港、九龍、新界分項列出)；
- (六) 過去三年已關閉及即將關閉的公眾停車場，並以分項列出其位置及提供車位數量，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區內提供相應的車位作為填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因應運輸署管理的公眾停車場並沒有商用車位，政府會否考慮在日後發展的公眾停車場中增設商用車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ducing the use of disposable plastic bottles

(13)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在2017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及會就塑膠產品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展開12至18個月的可行性研究。另一邊廂，政府於今年2月起，在政府建築物內設置的自動飲品售賣機停止出售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樽裝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廢塑膠瓶的進口量、出口量及本地循環再造的數量分別為何；該等進口及出口的廢塑膠瓶按進口地及出口地的數量分別為何；經本地循環再造的廢塑膠瓶涉及的處理工序及最終用途分別為何；
- (二) 現時各政府建築物設置而有出售樽裝水的自動飲品售賣機的數量為何，以及當中停售樽裝水的自動飲品售賣機的數量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停售該等樽裝水對塑膠瓶的棄置量及回收率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各政府建築物的飲水機數量為何；當局有否因應停售樽裝水的自動飲品售賣機而增設飲水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就實施塑膠產品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其最新研究進展及結果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訂立廢塑膠瓶的棄置量及回收率的目標，以及制定全面禁售樽裝水及其他塑膠樽裝飲料的政策；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Access to government information

(14)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各決策局/部門申請索取政府持有的資料，有市民指政府拒絕索取資料申請時沒有說明理由，而是否接納申請的準則亦模糊，因此難以保障資訊透明及監察公帑運用；近日有報導指政府在聘請顧問或其他機構進行研究時，在合約中簽訂『保密協議』或相關條文，並以此作為豁免遵守《公開資料守則》、將研究報告公開予市民查閱的理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7-18年度所有政策局/部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 機構	接獲要求 次數(宗)	所涉資料 (項)	正處理的 要求次數 (宗)	獲提供 全部資料 (宗)	獲提供 部份資料 (宗)	平均處理 日數 (工作天)

- (二)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及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 (三) 鑑於根據《守則》第2.2段，如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利大於害)，部門可拒絕披露有關資料，而《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指引》)第2.2.3段列明，公務員必須合理地作出裁決，各政府部門進行「傷害或損害」測試的程序及次數為何，以及當局有否機制覆核各政府部門的決定及所持理據是否合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過去五年，以披露資料並非是利大於害的理由拒絕的索取資料申請數目、涉及的政府部門及得出上述理由的考慮詳情，包括如何進行「傷害或損害」測試，以及如何評估公眾利益；
- (四) 政府在聘請顧問或其他機構進行研究時，有否在合約中簽訂任何『保密協議』或相關條文，以致不能將研究報告公開予市民查閱？如有，請交代過去三年政策局/部門及其受資助機構和顧問或其他機構簽訂保密條文的數字及詳情；

初稿

局/部門/機構	聘請顧問或其他機構進行研究的項目及日期	所涉及費用	報告和文件需保密的原因

- (五) 過去三年年政策局/部門及其受資助機構聘請顧問或其他機構進行研究後公開報告內容予市民查閱的數字及詳情？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每年進行的顧問研究項數(項)			
開放予市民查閱的報告數字(項)			

初稿

Protecting jurors from clandestine photo-taking

(15)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法庭審理梁天琦暴動案期間，多次發生偷拍陪審員事件。先有自稱內地遊客男子在社內向陪審團方向拍照，更疑將照片上傳微信。惟執達吏僅促該男子刪除照片，法官亦認為他只屬「無心之失」不予追究。近日偷拍涉案人更疑將偷拍照片寄至司法機構。有法律界中人直指，事件「擺到明想挑機」，直接挑戰法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連串偷拍涉政治暴動案陪審員涉案人動機，及其對市民擔任陪審員，以至司法機關公正運作的衝擊；
- (二) 會否因應偷拍陪審員對法庭有效運作影響，嚴正查究；及
- (三) 司法機關有何政策，防止偷拍陪審員事件再次發生？

初稿

Safety of lifts

(16)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升降機意外頻生，繼葵涌安蔭邨升降機及上月荃灣海灣花園電梯急升撞爆頂意外，上水私人屋苑名都近日亦發生致命意外，使本港市民人心惶惶，市民非常關注全港樓宇升降機的安全、保養、維修及更換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五年升降機意外發生的宗數為何，請按18區分佈以表列形式說明；升降機的承辦者有和沒有按法例即時將升降機事故通知署方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署方公布了多少宗，以及因沒有即時作出通知或其他違例情況而被定罪的人士被判處的懲罰為何；
- (二) 本港部份升降機潛在著各種風險，而承建商肩負著修繕升降機的責任，以確保乘客的安全。公眾尤其是住戶對為其服務的升降機承建商有知情權，機電工程署會否向公眾提供承建商資料，如承建商的規模、工程人員人數、工程人員資歷、有否不良紀錄等，以增加透明度；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會否為公眾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的合理參考價格，讓市民及法團可以用作參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全港有多少部升降機？全港有多少部機齡超過20年的升降機？全港有多少部機齡超過25年的升降機；
- (五) 據悉機電工程署提供的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並非法例規定，有部分承建商因節省費用，不遵守實務守則建議，需二人同時工作的項目以一人代替，影響升降機的保養質素及安全。當局會否於現行的扣分制度下增加罰則，例如採取「扣公司，不扣人」、不能再在本港投標等罰則，以阻嚇承建商違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六) 對於升降機工程實務守則中較重要的工作，政府會否考慮立法規定承建商必須依照守則規定處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現時機電工程署每年抽查多少部升降機；署方現時檢查升降機的機制及流程為何、是否採用隨機抽樣的形式抽查升降機；若現時採用隨機抽樣的形式抽查升降機，署方(i)會否檢討和改善現時的抽樣機制，考慮把機齡20年或以上的升降機佔更多比例；及(ii)加強對「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監察，包括加強復核工作及突擊巡察，以強化監管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大部分舊式升降機均欠缺最新的安全裝置，政府會否制定全港性「提升升降機安全行動」計劃，並要優先提升93年首份升降機《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生效前（一般機齡約25年以上）已安裝的升降機之安全水平，包括安裝雙重制動系統、加裝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加裝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安裝機廂門鎖及先進門刀、加裝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安裝障礙開關掣保護懸吊纜索、加裝自動拯救裝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政府會否盡快設立獨立的「升降機安全資助計劃」，以資助20年或以上的升降機提升安全設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機電工程署相關人手是否足夠；還需要招募多少員工以便更全面監察維修保養升降機的工程；
- (十一) 過去五年，每年電梯維修保養工程人員的平均培訓人數及入行人數為何；據悉，電梯維修保養工程人員的薪酬較其他相關工程行業低，亦受到商會壓價，減低不少市民入行的意慾。政府會如何吸引新人入行，提升工程人員的待遇及專業水平，從而確保全港所有升降機能盡快獲得妥善保養；及
- (十二) 儘管消費者委員會在2002年表示，升降機供應商同意，向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大廈升降機的操作及保養手冊，再轉交非原廠升降機維修承建商參考以進行修繕工作。然而，非原廠升降機維修承建商卻沒有獲得相關原廠升降機

初稿

的圖紙，導致承建商在欠缺相關資訊下，需自行判斷如何進行維修工作，影響了維修的質素。政府會否立法強制供應商留圖，以維持修繕工作能長期處於優質水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flats

(17) 柯創盛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房屋委員會於1998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讓公屋租戶以折扣價購買其居住的單位。2005年，政府因金融風暴而重新審視當時的置居政策後，決定終止「租者置其屋計劃」。就「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房委會轄下共有多少個租置計劃屋邨，而每個屋邨中已出售、已出租及空置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每年房委會共售出多少個租置計劃屋邨單位，當中以「全額特別折扣優惠價」、「半額特別折扣優惠價」及「沒有特別折扣優惠價」出售的單位數目為何；及
- (三) 現時「全額特別折扣優惠價」及「半額特別折扣優惠價」的優惠內容為何？

初稿

Coping with typhoons and other natural disasters

(18)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有5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的颱風吹襲本港，而當中名為“天鴿”和“帕卡”的兩個颱風所造成的破壞尤為嚴重。有科學家指出，全球氣候變化會導致極端天氣(包括颱風)的出現越來越頻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天鴿吹襲本港期間，杏花邨、小西灣及長洲等近岸地點有海水湧入，造成水浸和嚴重破壞，當局會否在易受風暴潮影響的近岸地點加設防預風暴潮及水浸的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哪些地點的雨水收集系統的排水能力不足(按區議會分區列出)，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在該等地點進行改善雨水收集系統工程；
- (三) 鑒於在天鴿及帕卡襲港後，香港多處近岸水面有大量垃圾及雜物漂浮，並影響環境衛生，當局會否考慮作出恆常安排，在颱風襲港過後安排工作人員清理近岸水面及進行消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現時有否儲備物資及糧食以應付天災時的需要；如有，儲備的物品及糧食種類為何，以及有關數量可應付本港居民多少天的需要；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澳門政府於本年4月舉行了一場大型颱風應變演習，政府現時有否計劃進行類似的演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因應極端天氣可能越來越頻繁，進行類似的演習；及
- (六) 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向中央政府請求解放軍駐港部隊協助救災及善後的工作？

初稿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employer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數月，本人接獲多宗本地僱主投訴外傭個案，有新外傭甫上班一個月即拒絕工作，更直接撕毀僱主向其發出的警告信，俗稱「搏炒」以尋找新僱主及獲得賠償；有個案外傭入職兩星期突然失蹤，及後僱主得悉其擅自回鄉不再返港，僱主向外傭中介公司追討不果；以及有外傭休假時受傷無法工作，僱主須負責所有醫療費用，變相承擔所有責任等等。有市民認為，現行法例對僱主毫無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投訴外傭個案(請逐年列出)，如何跟進及處理相關個案；
- (二) 有否新措施及會否檢討現行法例，保障僱主權益，避免因部分外傭利用法例漏洞，以拒絕工作或永久離港方式，令僱主蒙受損失；及
- (三) 日前有行政會議成員指出，政府有意資助獨居長者聘請外傭。當局有否考慮新政策下受惠長者僱主倘遭遇上述情況，將較一般聘請外傭的家庭或人士更難解決問題，以及有何政策或措施保障受惠長者僱主權益？

初稿

Improving the operation and income of Hongkong Post

(2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2016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曾經就香港郵政多個部門的運作進行審查。當中發現在1995-1996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20年間，香港郵政有14年達不到目標回報率。有意見認為，郵政署除了推出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營運狀況外，更應參考外國的成功經驗，改革郵政服務的營運和管理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郵政署營運基金每年的目標回報率、實際回報率、運作成本和收入為何；
- (二) 就改善香港郵政的財政狀況，當局採取過甚麼具體措施去減低成本和提高傳統郵政服務以外的收入比例，各項措施的成效和對整體收入的貢獻為何；
- (三) 除了精簡郵政局網絡，除了關閉營運虧損的郵政局外，當局有否研究如何透過與不同的機構（包括非牟利機構和商業機構）合作，讓郵政局能夠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以提升各郵政局營運效率；及
- (四) 有否計劃全面檢討現時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運作模式，並參考外國郵政改革的經驗，以更貼近商業市場重組郵政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home-stay lodgings and short-term accommodation

(21)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民宿及運用閒置資源作短期住宿的模式在世界各地興起，為旅遊人士提供與傳統酒店不同的旅遊體驗亦大受旅客歡迎，亦為當地社區經濟創造收益。全球很多城市主動為短期出租行為制定一套適合該地區的政策和規管制度，如巴黎、倫敦、東京、新加坡等等著名旅遊地區，都已先後將短租住宅納入規管，例如要求進行註冊。本港對於短期出租未有合適的規管制度，落後於發展趨勢，而政府更將進一步收緊《旅館業條例》。最近有關關注本港旅遊業發展人士指出香港民宿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期望政府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為民宿制定一套合適的監管制度，保障旅客安全、平衡地區需要和讓短期出租可依法營運。他們建議政府參考鄰近地區政策，推出新的民宿發牌制度，例如設定出租日數上限、牌照數目上限、可用作短期出租的處所類別，並為與屋主同住及非同住的民宿訂出適合的條件，例如須有受過訓練的物業管理人員監督處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修訂《旅館業條例》時有否參考其他地方政府監管短租住宿經驗及其民宿政策，並研究將短租住宿引入牌照制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延遲修訂《旅館業條例》的計劃，一併考慮為民宿制定新的發牌制度及相關法例，以更新法例促進共享經濟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創新辦會否就共享經濟及短租住宿的影響和潛力進行顧問研究，諮詢持份者意見，並為民宿及短期住宿發牌制度作全面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to each other by the authorities of Hong Kong and Taiwan

(22)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人潘曉穎今年3月在台灣遭殺害棄屍。據報導，基於香港與台灣之間未有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兩地未有正式渠道交換情報及文件，以至即使疑兇曾向香港警方承認殺人，亦只能因盜竊及非法處理贓物等罪名而被拘捕及候審，而兩地執法機關亦難以追究其謀殺罪行。為了令犯罪者受到法律制裁，以及讓市民見到政府維護法治的決心和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會促成執法機構盡快協商，交換案件的情報及文件；
- (二) 會否採取特殊移交安排，處理舉證提出控訴；及
- (三) 會否考慮研究與台灣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